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入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入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精测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测”）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区协议》，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半导体设备及准分子激光器项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事宜。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北京精测以先租后让、达产出让模式，竞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0606街区YZ00-0606-0025地块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0年12月9日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暨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

二、进展情况

北京精测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半导体设备及准分子激光器项目”目前总投资约为4.95亿元，已完成基础设施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具备产业化基础条件，部分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准分子激光器产品长期被国外垄断，

且在技术积累、客户准入条件、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较高难度，行业壁垒较高。因此，本投资项目具有投入大、周期长、客户粘性高等特点。公司现已建立准分子激光器产品完整开发体系，核心部件性能指标与海外同类产品差距持续收窄，已完成批量产业化技术储备，目前准分子激光器产品已进入客户验证测试并获得客户意向订单。近日，北京精测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已完成了租赁续签工作，合同约定本次延长租赁期限为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承租人：北京精测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

1、现双方一致同意，将先租后让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两年，延长后的租赁期限自先租后让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即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

2、租赁期限延长期间，承租人仍享有先租后让合同约定的租赁权及相关权益，同时应继续履行先租后让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租赁期限延长期间，土地租金标准仍按先租后让合同约定的金额执行，即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424188.2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贰角），2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8376.4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肆角）。

4、承租人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一次性缴纳2年租金人民币 2848376.4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肆角），承租人逾期支付的，应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日常发展需求，符合实际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